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3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務　人　郭義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捌佰肆拾元，及暨其中本金127,235元整自民國109年0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郭義成於民國93年11月05日向聲請人借款150,000元整〔參證物一〕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載明於約定書〔參證物二〕，詎料債務人自民國109年09月17日起即拒絕依約繳付本息，目前尚餘414,840元整〔參證物三〕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倩影

一、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五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